

01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25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嘉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唐睿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12 37529、37530、41164、41808、42353、44026、44925號、113年
13 度偵字第940、3863、333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14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5 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葉嘉輝犯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20「罪名及宣告刑」
18 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20「罪名
19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0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參拾
21 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2 價額。

23 唐睿志犯附表二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24 附表二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5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萬元
26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犯罪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

01 補充如下：

02 (一) 犯罪事實：

- 03 1、第2頁第1至6行：葉嘉輝（暱稱Lucas或PL）、唐睿志（暱
04 稱唐）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陳冠宇（暱稱
05 Elvis）、林驥驛（均由本院另行審結）、暱稱「金剛
06 王」、「JT」、「笑臉圖樣」、「茶杯圖樣」、「雞頭圖
07 樣」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
08 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
09 團犯罪組織（葉嘉輝、唐睿志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
10 罪條例部分犯行，葉嘉輝部分應由先繫屬之法院審理，非
11 本件審理範圍；唐睿志部分，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
12 年度審金訴字第2506號判決），葉嘉輝負責依指示指揮成
13 員領取人頭帳戶包裹、測試人頭帳戶提款卡、更改密碼，
14 並將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予車手提領詐欺贓款，並負責擔任
15 把風、監看，及收取車手成員所提領詐欺贓款後轉交上手
16 成員等事宜，唐睿志負責擔任提領詐欺贓款、轉交等事
17 宜。
- 18 2、第2頁第10行：葉嘉輝、陳冠宇、暱稱「金剛王」、
19 「JT」、「笑臉圖樣」、「茶杯圖樣」、「雞頭圖樣」及
20 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同意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1 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 22 3、第2頁第18行：葉嘉輝、唐睿志（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23 部分）、陳冠宇、林驥驛（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至20部
24 分）、暱稱「金剛王」、「JT」、「笑臉圖樣」、「茶杯
25 圖樣」、「雞頭圖樣」，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另意
2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
27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
28 絡。
- 29 4、第2頁第25行：葉嘉輝收受擔任車手之唐睿志、陳冠宇、
30 林驥驛等人所交付所提領詐欺贓款後，即依暱稱「金剛
31 王」或「JT」指示，至附近店家廁所內，轉交詐欺集團其

他成年成員，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葉嘉輝、唐睿志分別取得每日5000元之報酬。

- 5、附表一編號1「交付提款卡之金融帳戶」、附表二編號3「指定受款帳戶」欄有關帳號部分均更正為「000000000000」。
- 6、附表二編號2有關「轉帳時間」、「轉帳金額」欄有關「0時17」、「49984元」之記載均刪除（為其他被害人匯入而誤載）。
- 7、附表二編號2有關「提款地點」欄補充「全家超商世景店（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永豐商業銀行景美分行（臺北市○○區○○路00號1樓）」、「提款時間」欄補充「112年8月25日0時48分、49分、50分」、「提款金額」欄補充「2萬元、2萬元、1萬元」。
- 8、附表二編號5「（受騙）轉帳金額」欄記載「跨行存款18000元」更正為「跨行存款1萬7985元」、「提款地點」欄更正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 9、附表二編號15「提款金額」欄補充「2萬元（其他被害人所匯入）」。
- 10、附表二編號17「提款地點」欄補充「臺北市○○區○○街00號」。
- 11、附表二編號18至20「提款金額」欄增列充「20000元」（共提領7筆金額20000元款項）。
- 12、附表二編號19「轉帳金額」欄部分更正為「2萬9985元」。

(二) 證據名稱：

- 1、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
- 2、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冠宇、林驥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
- 3、告訴人丑○○提出其與詐欺集團聯繫通聯紀錄（第44925號偵查卷第229頁）。

- 01 4、告訴人甲○○提出申辦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內頁於112
02 年8月15日至同年9月7日交易明細（第37529號偵查卷二第
03 13頁）。
- 04 5、告訴人壬○○○提出其申辦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第
05 37529號偵查卷二第69頁）。
- 06 6、告訴人酉○○提出其與詐欺集團聯繫通話紀錄（第37529
07 號偵查卷二第559頁）。
- 08 7、告訴人戌○○提出其申辦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
09 影本(第41808號偵查卷第51頁)。
- 10 8、告訴人天○○提出其與詐欺集團聯繫通聯紀錄、其申辦之
11 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第44026號偵查卷第
12 62頁)。
- 13 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丁○○、壬○○○、被
14 害人黃○○、告訴人子○○、卯○○、玄○○、未○○、
15 地○○、辛○○、癸○○、酉○○）。

16 **二、論罪：**

17 **(一) 法律制訂及修正之說明：**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2 果而為比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23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4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25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
26 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4243號）。分述
27 如下：

2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被告葉嘉輝為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之行為後、被告唐睿
30 志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所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有關第43條、第44條之特別加重詐欺取財罪，及第46條、第47條關於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刑罰等規定，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即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500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其刑2分之1；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分別定其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上規定，核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屬法律之變更，於本件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及法定刑之決定或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被告葉嘉輝、唐睿志就本件犯行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均查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加重構成要件之情形，被告2人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日雖均自白詐欺取財犯行，但被告葉嘉輝於警詢中則陳以為在幫公司提領貨款，不知是詐欺收水，直到警察查獲才知道等語，被告唐睿志於警詢中亦稱不知所為在提領詐欺所得款項等語，且被告2人均坦認獲有報酬，且均未動繳交犯罪所得，則被告2人核該條例第47條自白減刑規定不符，是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1 2、洗錢防制法：

02 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本件犯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03 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
04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
05 生效施行。有關洗錢罪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0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07 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8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
09 條，其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0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
11 段）。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第1項後段）。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有關
14 自白減輕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5 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至第23條第3項規
1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8 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9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21 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洗錢犯行，
22 分別對不同被害人所犯洗錢罪所查獲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23 億元，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24 判期日雖均自白洗錢犯行，但被告2人於警訊中顯均未坦
25 承洗錢犯行，且被告2人均有犯罪所得，犯後均未自動繳
26 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核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27 防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不符，經綜合比較修正
28 前、後規定，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
29 段規定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適用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則其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
31

01 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較為有
02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
03 錢防制法規定。

04 (三) 核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所為：

- 05 1、被告葉嘉輝就附表一編號1、2（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06 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20（即起訴書附表
08 二編號1至20）部分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11 2、被告唐睿志就附表二編號1、2（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12 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4 一般洗錢罪。
- 15 3、公訴意旨認被告葉嘉輝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即附表一
16 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7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
18 散布之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然被告葉嘉輝就此部分犯
19 行，係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8月間利用臉書刊登不
20 實兼職廣告，少年郭00瀏覽後與對方聯繫，詐欺集團利用
21 通訊軟體LINE聯繫少年郭00，並訛稱避免出現部分代工人
22 員拿了材料不見，做完不回貨給公司的情況，致公司一直
23 虧損材料費用，所以第1次接單人員都需寄1張提款卡到廠
24 商油專門人員登記領取材料，材料部收到你的卡片開始算
25 2-3個工作日會把材料跟提款卡送上府給你，只有第1次接
26 單須要登記，過後再接單無須登記云云，致少年郭00陷於
27 錯誤，而於112年9月1日依指示將其個人申辦中國信託銀
28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寄送至詐欺集團指
29 定地點、人員收受，並為詐欺集團取得掌控做為本件詐欺
30 取財犯行之人頭帳戶，並由被告葉嘉輝指示同案被告陳冠
31 宇於112年9月5日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

樓統一超商民東門市領取該包裹後，即交由被告葉嘉輝進行測試、洗卡，告知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由詐欺集團利用該帳戶進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葉嘉輝即指示陳冠宇持該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等節，業據被告葉嘉輝、證人即少年郭00、同案被告陳冠宇等人於警詢中陳述甚詳（第37529號偵查卷第23至25頁），復有證人郭00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聯繫文字訊息列印資料、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列印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稻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案被告陳冠宇領取該包裹及持該提款卡提領詐欺款等監視器翻拍照片均附卷可稽，據上，可認告訴人郭00係為求職而受詐欺陷於錯誤將個人申辦帳戶提款卡寄交予詐欺集團甚明，且已為被告葉嘉輝等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掌控並用為本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3、14等詐欺犯行之人頭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等犯行堪以認定，顯屬既遂甚明，至於少年郭00雖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113年5月2日以113年少護字第99號宣示筆錄諭知少年應予訓誠，有法院前案簡列表在卷可按，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調整少年成長環境，矯治少年性格，以達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等宗旨而制訂，顯與刑事案件被告迥異，不應同視，是被告葉嘉輝與同案被告陳冠宇，及詐欺集團成員就此部分犯行應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既遂罪，公訴意旨認僅構成未遂罪部分，顯有未恰，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逕予更正。又公訴意旨就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所犯起訴書附表一、附表二部分犯行，均有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被告葉嘉輝就本件犯行分別係為收受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測試提款卡、更改密碼，及車手提領詐欺款項時在附近監看、把風，並負責收取車手所提領詐欺贓款後，依指示至指定地點轉交上手成員等行為，被告唐睿志則依葉嘉輝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

欺款項後轉交被告葉嘉輝等行為，並據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指述，及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葉嘉輝、唐睿志明知或可得而知詐欺集團中負責施詐成員所使用詐欺行為方式，尚難駁認被告葉嘉輝、唐睿志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各次犯行，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亦有誤會，且此部分僅為同一條項之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屬單純一罪，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間題，併此說明。

(四) 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均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查被告葉嘉輝、唐睿志人均參與詐欺集團而為本件各次犯行，被告葉嘉輝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所為，與陳冠宇、暱稱「金剛王」、「JT」、「笑臉圖樣」、「茶杯圖樣」、「雞頭圖樣」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被告葉嘉輝、唐睿志就附表二編號1、2部分所為並與詐欺集團中暱稱「金剛王」、「JT」、「笑臉圖樣」、「茶杯圖樣」、「雞頭圖樣」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被告葉嘉輝就附表二編號3至20部分所為與陳冠宇、暱稱「金剛王」、「JT」、「笑臉圖樣」、「茶杯圖樣」、「雞頭圖樣」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就附表二編號4部分則並與同案被告林驥驛等人，就本件犯行中均以自己參與犯罪之意思而為，並分擔「洗車」、「收水」、「監看」、「把風」及「車手」等均屬構成要件行為，而就各次犯行於上開成員間，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以共同達成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目的，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

01 (五) 接續犯：

02 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3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4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05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6 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本件詐欺集團以同一
07 詐欺犯行詐騙附表二編號2、5、8、10、13、14、16、18
08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致此部分告訴人、被害人先後多次
09 依指示轉帳、匯款而受損，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就附
10 表二編號2，被告葉嘉輝就附表二編號4、6、7、8、9、
11 10、15、16、17、18、19、20等所示各次多次提領同一所
12 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款項行為，各詐欺行為之對象、詐
13 欺行為方式相同，被害法益均為同一人財產法益，數次所
14 為詐欺、洗錢等犯行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
15 均基於同一收取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目的，均合為包
16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各均論以一罪。

17 (六) 想像競合犯：

18 被告葉嘉輝就附表二編號1至20、被告唐睿志就附表二編
19 號1、2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
20 般洗錢罪，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
21 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
22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
23 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4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七) 數罪：

27 被告葉嘉輝就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20、被告
28 唐睿志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各次犯行，分別係對不同被
29 害人實施詐術取財、洗錢等行為，而詐得財物、洗錢等所
30 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可徵被告2人犯意各
31 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1 (八) 不另為無罪論知部分：

- 02 1、公訴意旨就被告葉嘉輝所犯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所示帳
03 戶申請人少年郭00、甲○○部分之犯行（即附表一編號
04 1、2所示告訴人郭00、甲○○2人遭詐騙交付個人申辦金
05 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認亦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惟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前、後有關制訂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均為防制洗錢，
08 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
09 透明，強化國際合作而制定；而有關「洗錢」行為，依
10 113年7月3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將洗錢行為
11 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
12 等3種類型，即需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主觀
13 上並須有知悉或可得而知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特定犯罪所
14 得，此外，除有上開洗錢行為外，如有妨礙或危害國家對
15 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縱該
16 行為人未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但如無此行為，將使整
17 體洗錢過程難以順利達成使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之目
18 的，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特定犯罪所得，及使用自己犯
19 罪所得等類刑亦均為洗錢行為。
- 20 2、查被告葉嘉輝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21 所示犯行，即詐得告訴人郭00、甲○○2人申辦之金融帳
22 戶提款卡、密碼資料，渠等目的係為利用他人申辦金融帳
23 戶作為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之人頭帳戶使用，然縱然取得
24 郭00、甲○○2人申辦金融帳戶資料，尚須進行測試、更
25 改密碼，確認得以使用後才會進一步提交予詐欺集團中負
26 責施詐者處，進行詐欺被害人之犯行中使用，則縱然順利
27 詐得告訴人2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資料，則仍有可能為
28 被害人察覺有異，辦理掛失或註銷該帳戶，則詐欺集
29 團縱然取得該帳戶尚未確認可使用前，當然不會貿然將該
30 金融帳戶提出予遭詐騙之被害人進行匯款、轉帳，是被告
31 葉嘉輝予詐欺集團縱然詐得被害人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

密碼資料，但尚難認已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且此部分行為亦難認已造成金流斷點，即並無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尚難認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稱之洗錢行為，不論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與洗錢罪規定不符。是就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經起訴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三、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葉嘉輝、唐睿志均為青壯，均未思以正當工作賺取所需財物，而均參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破壞交易秩序甚鉅，並致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及致被害人申辦帳戶遭警示等困擾，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應予非難，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惟均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所參與本件犯行分工行為程度，及被告2人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葉嘉輝部分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20「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被告唐睿志所犯附表二編號1、2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二)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

意旨參照）。查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均參與詐欺集團，而涉犯多件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或尚偵查中，或其他法院審理中，或已經判決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就本件所犯數罪犯行雖有與定應執行刑規定相符，惟依上開說明，宜俟被告2葉嘉輝、唐睿志2人所涉數罪案件均判決確定後，再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權，並避免重複裁判，故不予以定其應執行刑，附此說明。

四、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本件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後之規定。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

(一) 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唐睿志、葉嘉輝參與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手、收水、洗卡、監看等犯行，每日均可取得報酬乙節，業據被告葉嘉輝、唐睿志陳述在

卷，可徵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至於渠等每日報酬金額究竟多少部分，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於偵查中、本院程序中分別稱3000元、5000元或以當日提領金額1%或2%不等金額計算報酬等語，顯有先後不一情形，然觀被告唐睿志於112年10月11日至警詢製作調查筆錄陳述其擔任車手，依被告葉嘉輝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後交予被告葉嘉輝，由葉嘉輝交付其每日報酬等語，可徵被告唐睿志於警詢陳述時距離本件事發之日期即112年8月24日、25日之日期較近，本院於114年2月10日始進行準備程序，顯距離被告唐睿志事發之日久遠，依人之記憶情狀，顯以被告唐睿志於警詢中所述距離事發日期較近之記憶較清晰而較可採信，故以被告唐睿志於警詢中所述為可採，是被告唐睿志本件犯行報酬以每日5000元計算；另被告葉嘉輝於112年10月23日警詢中即分別陳述其報酬為每日5000元，或以當日提領總金額以2%計算其報酬，均從車手所交付贓款中抽出其報酬後轉交上手成員等語，迄至本院於114年2月10日進行準備程序中，改稱其報酬以每日提領金額之1%計算等語，則亦以被告葉嘉輝於警詢中所述時距離事發之日較近，是其當時記憶顯較清晰，而以被告葉嘉輝於警詢中之所述為可採，至於計算方式，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進行認定，即被告葉嘉輝於附表二編號1至20所收受提領詐欺贓款日期共為3日（112年8月24、25日、9月7日），以每日5000元計算之報酬為1萬5000元，如以所收取金額2%計算其報酬金額為2萬1978元（附表二編號1至20提款金額欄之款項合計 $109\text{萬}8900\text{元} \times 2\% = 2\text{萬}1978\text{元}$ ），故以每日5000元計算被告葉嘉輝之報酬，至於被告葉嘉輝、唐睿志另案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即於同日112年8月24日另提領其他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犯行部分，均以被告葉嘉輝、唐睿志所提領金額1%計算其2人犯罪所得，有本院113年審訴字第2312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因被告葉嘉輝、唐睿志另案所提領遭詐

欺之被害人與本件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被害人不同，故無重複沒收問題，故不另為扣除，併此說明。據上，被告葉嘉輝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1萬5000元，被告唐睿志本件犯罪所得為1萬元（5000元×2=1萬元），均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洗錢之財物：

按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且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乃於該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沒收，係針對「洗錢標的」本身之特別沒收規定，並非就「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之規範，且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惟刑法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過苛調節條款，明定因宣告沒收或追徵如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得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以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而所謂「過苛」，乃係指沒收違反過量禁止原則，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20「提款金額」欄所示均為被害人遭詐欺後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人頭帳戶，並由被告葉嘉輝分別指示擔任車手之唐睿志、陳冠宇等人提領出後，由其收取轉交集團中其

他成員，即此欄之款項即為洗錢之財物甚明，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然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均為受指示分別擔任車手、收水成員，除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所得當日報酬外，其餘款項均由被告葉嘉輝轉交出，因此，如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均對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均諭知沒收併追徵，非無違反過量禁止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惟如全部不予宣告沒收，亦恐與立法意旨相悖，而有不當；故審酌被告葉嘉輝、唐睿志2人本件犯行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所提領詐欺款項後轉交予不明之人，所掩飾、隱匿詐欺犯行所得之去向、所在金額，妨害國家司法機關對詐欺犯罪集團不法所得之追查、處罰，其犯罪之規模、因而獲取之利益，暨被告葉嘉輝、唐睿志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情狀，因認被告葉嘉輝、唐睿志本件犯行洗錢之財物之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分別予以酌減，被告葉嘉輝酌減至30萬元，被告唐睿志部分酌減至5萬元，而為適當，且未扣案，依上開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蕭子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一、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郭00)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一、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甲〇〇)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已〇〇)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唐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丑○○)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唐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丁○○)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壬○○○)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5 (告訴人黃○○)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6 (告訴人未○○)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7 (告訴人地○○)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8 (告訴人張素禎)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9 (告訴人申○○)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10 (告訴人子○○)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二)、附表二編號11 (告訴人卯○○)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12 (告訴人玄○○)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13 (告訴人癸○○)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14 (告訴人酉○○)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15 (告訴人戌○○)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16 (告訴人趙宴菲)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17 (告訴人宙○○)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18 (告訴人蔡佳惠)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9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19 (告訴人天○○)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二)、附表二編號20 (告訴人A○○)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37529號

03 第37530號

04 第41164號

05 第41808號

06 第42353號

07 第44026號

08 第44925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940號

10 第3863號

11 第33360號

12 被 告 陳冠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14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
15 00 ○0號00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林傳欽律師

18 被 告 林驥驛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號00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江昱嫻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22 黃郁叡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後已解任）

23 被 告 葉嘉輝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
25 000○0 號0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唐睿志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0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冠宇於民國112年9月7日以前不詳時間，自行並介紹林驥
03 驛加入葉嘉輝、唐睿志於同年8月24日以前不詳時間與3名以
04 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詐欺集團。彼此內部成員間共
0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
06 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7 之來源與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忽悠不特定民
08 衆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形成多層縱
09 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完成下列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
10 性之集團式詐欺犯罪。

11 (一)由不詳成員利用附表一所示話術誘騙帳戶提供者提供名下金
12 融帳戶(略以戶名-金融機構簡稱+人頭戶)存摺、提款卡等資
13 料，依附表一所示寄件時間、連鎖超商寄件門市地點(以下
14 僅簡稱該連鎖超商及門市店名)，以包裹店到店方式快遞寄
15 往該集團指定收件門市。嗣由葉嘉輝指示陳冠宇為所屬集團
16 取件人頭帳戶包裹(即取簿手)，前往指定收件門市地點領回
17 人頭帳戶包裹後，交予葉嘉輝變更密碼，再供提款車手成員
18 (簡稱1號)用作提領流動性詐欺贓款之不法工具。

19 (二)該集團一面取得前述人頭帳戶資料，另則由擔任機房成員以
20 附表二所示方式行騙各該資金被害人等致陷於錯誤，遂從指
21 示依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金額，轉帳至該集團所指定之第
22 1層人頭帳戶(即1車)。待確認詐欺款項入帳，即由葉嘉輝指
23 派唐睿志、陳冠宇擔任提款車手、自行或另派林驥驛隨同監
24 控、把風、收繳詐欺贓款(簡稱2號)，並交付相應人頭帳戶
25 提款卡。迨1號成員按附表二所示提款地點、時間、金額，
26 領回詐欺贓款並自行或交由2號成員予葉嘉輝，隨後無法追
27 查資金去向，形成金流斷點，妨害司法機關追查溯源。

28 (三)嗣附表一所示帳戶名義人、附表二所示資金被害人等察覺受
29 騙紛紛報案，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30 二、陳冠宇於上述案件為警查獲後，經本署檢察官聲請法院羈
31 押，於112年11月22日同意法院予以具保釋放後，竟不知悔

改而重操舊業，於113年7月26日以前不詳時間，又加入
Telegram暱稱「微甜」與LINE暱稱「0000000000」、「李知
遠」、「Mo YiLai」、社群網站Facebook(簡稱FB)暱稱
「Lin Xiaomei」、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人數不詳成員合計3人
所組詐欺集團。彼此內部成員間基於同樣加重詐欺取財、洗
錢等犯意聯絡，再為以下詐欺犯行：

- (一)由不詳成員利用附表三所示話術騙取附表三所示帳戶被害人
提供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連同密碼等資料，使其誤信為真，
遂依指示按附表三所示寄件時間、地點所在連鎖超商寄件門
市(簡稱為該連鎖超商及門市店名)、提供之金融帳戶(簡稱
略為申辦者-名下金融機構簡稱帳戶)提款卡，以包裹店到店
方式快遞寄往該集團指定收件門市。
- (二)待確認金融帳戶寄出，即由陳冠宇受其上游成員「微甜」指
派為取簿手領取包裹，按附表三所示取件時間、門市地點，
騎乘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去領回人頭帳
戶提款卡包裹，輾轉供所屬集團以附表三所示方式行騙附表
三所示資金被害人，按附表三所示轉帳時間、金額、指定受
款帳戶(即第1層人頭帳戶，簡稱1車)匯款入帳，旋即轉移詐
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難以追查資金去向。
- (三)嗣附表三所示帳戶及資金被害人等察覺受騙紛紛報案，為警
循線查獲上情。

三、案經附表所示一至三所示帳戶名義人、資金被害人(註明提
告者)等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宇於警、偵、審訊時供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坦承附表一、二、三所示擔任取簿、提款車手等事實。 1、惟就相關共犯身分與聯絡方式、詐欺贓款流向均一問不知，更聲稱未取得分毫不法報酬云云。

		2、然被告前因涉嫌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及提款車手，遭本股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准羈押釋放後，猶明知故犯，殊難想像其會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竟不求回報，免費為詐欺集團提供服務。 3、又其竟能於羈押釋放後，復於短時間內度重操舊業，顯見應自有管道與詐欺集團聯繫，益徵其並未吐實洵明。
2	被告林驥驛於警、偵訊時供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坦承附表二所示擔任2號成員之事實。
3	被告葉嘉輝、唐睿志於警詢時供述。	坦承附表二所示提款、收水事實。
4	1、告訴人少年郭○鴻於警詢時指訴。 2、其受騙相關網路對話、報案等紀錄。 3、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法條113年度少調字第99號宣示筆錄。	告訴人少年郭○鴻指稱其遭詐欺集團騙取提供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
5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指訴。 2、其受騙相關網路對話、提供之金融卡、寄件、報案等紀錄。 3、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存摺明細。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397號不起訴處分書。	佐證告訴人甲○○遭詐欺集團騙取提供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
6	附表一所示取件地點及附近之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佐證被告陳冠宇為取簿手，取件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

01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被告陳冠宇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8	1、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與被害人等於警詢時指訴。 2、其等受騙相關網路對話、轉帳、報案等紀錄。 3、165反詐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4、附表二所示1車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5、附表二所示提款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佐證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與被害人等遭詐欺集團騙取匯款至附表所示1車帳戶，由附表二所示1號車手負責提款。
9	1、附表三所示帳戶被害人乙○○於警詢時指訴。 2、其受騙相關網路對話、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寄件、報案等紀錄。 3、其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 1、告訴人乙○○遭詐欺集團騙取提供名下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 2、其未嘗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為警調查或移送。
10	附表三所示取件地點及附近之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佐證被告陳冠宇為取簿手，取件附表三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
11	1、附表三所示資金被害人等於警詢時指訴。 2、其等受騙相關網路對話、轉帳、報案等紀錄。 3、附表三所示1車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佐證附表三所示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騙取匯款至附表三所示1車帳戶，旋遭轉移。

02

二、按：

03

(一)被告甲前於民國110年6月加入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瞎騙」詐騙集團組織，擔任俗稱「取簿手」之工作。甲嗣於110年7月3日取得

04

05

一個包裹裡有 A、B的銀行帳戶提款卡2張，甲交付予「瞎騙」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後，詐騙集團分別於詐騙被害人C、D、E匯款入該集團成員所指定之A及B的帳戶內。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11月16日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參照)

- 1、若法院審理結果認事證明確，且 A、B 交付提款卡部分業經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則法院就甲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數，應依受詐欺交付帳戶及匯款之被害人數計算罪數。因詐欺集團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而共同正犯，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 2、若提供帳戶之A及B，經檢察官另案以幫助詐欺及洗錢罪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確定在案。則A、B縱交付提款卡之物件，非因甲所屬詐騙集團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所致，亦即詐欺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並未完全實現，仍無礙於甲成立3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規定，係在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明訂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為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即同法第2條所稱之特定犯罪）。被告取簿、轉交等行為亦屬製造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之過程，增加檢警進一步追查核心犯罪者之困難，客觀上足以使詐欺犯罪所得之流向晦暗不明，因此堪認被告就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臺灣高等

01 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74號判決理由參照)

02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5 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參照)

0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7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08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09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10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
11 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
13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
14 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
15 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
16 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17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8 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19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20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22 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
23 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
24 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
25 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
26 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
27 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28 2、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人
29 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30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收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

(2)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

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3)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此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是以倘已有行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件，其他共犯亦不因此而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典；至所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民法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交之人，自不待言。

(4)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

(5)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立法說明二：「…為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

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勵。」可知此為「戴罪立功」、「將功折罪」具體化之法律規定。凡有「始終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始終自白，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一者，即符合本條後段之減免其刑條件，不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必要。是以第47條後段所謂「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者之減免其刑，與前段所定「始終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輕其刑效果及條件雖有異，惟使被害人獲實質賠償之結果相同，其內涵自應為相同之解釋。

(6)另關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之減免其刑規定，參諸其立法說明一：「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且為使被害人可以收回財產上所受損害，爰於本條前段定明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顯見其之所以較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者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更為優厚，係因行為人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使被害人之財產損害受有效填補之故。否則，若將犯罪所得解為行為人個人報酬或不以有犯罪所得為必要，則行為人只要自首犯本條例之詐欺罪，縱使未繳交分文或僅繳交顯不相當之金額，甚至於犯罪因未遂而無所得，無從繳交犯罪所得者，仍可獲得減（免）刑，將造成犯本條例之詐欺罪者，因本條例之制定，自首犯罪時較犯其他罪行者享有較刑法規定更為優厚之減刑寬典，豈非本末倒置。是以第46條所指之「犯罪所得」亦應與第同條例47條為同一解釋，且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不包括犯罪未遂之情形。

3、依上所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觀之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非為概括性規定，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高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可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顯不利於被告；且本案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經新舊法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等人所為

(一)被告陳冠宇

1、與被告葉嘉輝就附表一編號1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暨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未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01 2、與被告葉嘉輝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名義人、附表二編號3
02 至20所示資金被害人；另個人就附表三所示帳戶與資金被害人
03 等，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
04 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
05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06 (二)被告林驥驛就附表二編號4至14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7 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
08 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之洗錢等罪嫌。

10 (三)被告葉嘉輝就附表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
11 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
12 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3 錢等罪嫌。

14 (四)被告唐睿志就附表二編號1、2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5 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
16 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第19條第1項後
17 段之洗錢等罪嫌。

18 (五)又其等：

19 1、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20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1 2、衡以同一被害人在遭受詐騙之過程中，常將一個或多個帳戶
22 內之款項分次匯入或存入行為人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帳戶，
23 再由負責領款之車手，一次或分次提領後層轉上手，以掩
24 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是為掩飾、隱匿
25 對同一被害人之犯罪所得而實施之洗錢行為，自亦應合為包
26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以一行為犯上述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9 3、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30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數
31 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分隔，則應予分論併罰。是就不同被害人遭詐騙帳戶及金錢部分，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59號判決理由參照)

4、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惟若追訴者所起訴之事實經其舉證證明成立時，但被告提出具有使評價轉向或者阻卻評價事項存在之主張時，此時其提出之待證事項即為「阻卻成罪事項」，此為被告應舉證之事項，被告如未能舉證以造成評價轉向，甚而推翻評價關係，仍須認定追訴者之事實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1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者，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算」依立法說明，固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惟估算是在欠缺更好的調查可能性下的應急手段，只有在不法所得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始得以估算(至於有無犯罪所得，則不包括在內)。若是認定上非顯有困難時，法院就必須履行通常調查義務，原則上，法院必須先善盡顯而易見的調查可能性與證據方法，之後仍無法確定沒收的範圍與價額時，才能援用估算的規定。法院若未盡合理調查及依憑相當證據，即遽採單方、片面說法，進而認定沒收的範圍與價額，顯然未依職權調查、審認，即非

適法。又以估算認定者，並應於判決說明其有如何認定顯有困難之情形及為如何估算之理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3)揆諸前揭三、(一)、2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說明：「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非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揆諸前揭三、(一)、2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說明：「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非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另參諸前揭四、(五)、4、(2)實務見解，不能僅憑其片面供述遽為審認。

(4)是被告不法所得應以其面交贓款數額/參與共犯人數平均估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判決理由參照)，倘被告主張自己實際所得較低或0所得，應就此自行舉證，始能促使詐欺集團成員積極交代犯罪所得數額及詐欺贓款去向。否則不法所得取決於詐欺集團成員隨口喊價，猶如施用詐術，行騙對象為被害人係造成財產損害，對司法機關則摧折司法公信力，造成「坦白從嚴、抗拒從寬」之荒謬境地。

(六)另請審酌被告等人審判時之陳述、有無主動提出任何與詐欺被害人等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舉措等情狀，再量處適當之刑，以免發生「假和解騙輕判」情事，方足生警懲之效。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察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依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帳戶名義人	引誘話術	寄件時間/地點	取件時間/地點	交付提款卡之金融帳戶(1車)	資金被害人	【卷證出處】司法警察機關
1	少年郭○鴻 (提告，姓名年籍詳卷)	假徵才騙帳戶	112年09月01日 17時14分許 7-11東海岸門市 (花蓮縣○○鄉○○路000號)	112年09月05日0 時06分許 7-11民東門市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簡稱即 戶名：寅○○-中信帳戶)	丁○○ (提告)	【112偵3752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簡稱大安分局)
2	甲○○ (提告)	假代工騙帳戶	112年09月04日 21時22分許 7-11不詳門市	112年09月06日 14時05分許 7-11三興門市 (臺北市○○區)	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簡稱即 黃○○)	壬○○○ (提告) 黃○○	

01

				○○街000巷0弄 0○0號1樓)	戶名：甲○○-新 光帳戶)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資金被害人	行騙方式	(受騙)轉帳時間	(受騙)轉帳金額	指定受款帳戶(1單)	提款地點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車手(1號)/監控、把風(2號)	詐欺贓款流向	不法所得	【卷證出處】司法警察機關	
1	已○○ (提告)	解除重複扣款	112年08月24日 22時34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082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文山景美郵局 (臺北市○○區 ○○○路0段 000號)	112年08月24日 22時38分許 39分許	ATM 6萬元 2萬9,000元	1號：唐睿志	交由葉嘉輝後不知去向	葉： 自稱日薪5,000元 陳： 自稱日薪3,000元，共得6,000元，另加計車馬費2,000元	【112偵4492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二分局(簡稱文二分局)	
2	丑○○ (提告)	假網購詐騙	112年08月25日 00時17分許 19分許 43分許	LINE Pay 4萬9,984元 4萬9,984元 4萬9,983元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 景美分行(臺北市○○區○○街00號)	112年08月25日 00時23分許 24分許 34分許	ATM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3	丁○○ (提告)	裝熟借款	112年09月06日 13時40分許	臨櫃匯款 10萬元	寅○○-中信帳戶 (000)000000000000 00000號	中國信託大安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09月07日 10時43至44分許	ATM 7萬元	1號：陳冠宇		陳： 自稱日薪3,000元，提領2日共獲6,000元；惟葉嘉輝借去5,000元，實際僅得1,000元	【112偵4116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簡稱中正二分局)	
4	壬○○○ (提告)	假檢警詐騙	112年09月07日 15時13分許	臨櫃匯款 10萬元	甲○○-新光帳戶 (000)000000000000 00號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09月07日 15時45分許 46分許 48分許 49分許 50分許	ATM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9,900元	1號：陳冠宇 2號：林蕙麟	由林蕙麟交由葉嘉輝後不知去向	陳： 自稱日薪3,000元；葉嘉輝另有給林蕙麟2,000元。 林： 自稱0所得。	【112偵37529】 【112偵37530】 【113偵3863】 大安分局	
5	黃○○	解除重複扣款	112年09月07日 17時18分許	ATM 2萬0,985元		台北富邦銀行 師大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09月07日 17時23分許	ATM 2萬元			葉： 自稱可得當日提領金額2%為報酬。	【113偵94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簡稱信義分局) 【112偵37529】 【113偵3863】 大安分局	
6	未○○ (提告)	假網購騙匯款	112年09月07日 17時32分許	跨行存款 1萬8,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09月07日 18時02分許 03分許 04分許 05分許 06分許	ATM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9,000元				【112偵37529】 【113偵3863】 大安分局	
7	地○○ (提告)	假網購騙匯款	112年09月07日 17時59分許	網路轉帳 3萬8,123元									
8	辛○○ (提告)	假網購騙匯款	112年09月07日 18時03分許	網路轉帳 1萬1,012元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09月07日 17時47分許 49分許	ATM 2萬元 2,000元				
			112年09月07日 17時35分許 45分許	9,987元 2,188元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09月07日 17時30分許 32分許 33分許 34分許	ATM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8,000元				
9	申○○	解除重複扣款	112年09月07日 17時24分許	網路轉帳 3萬4,123元									
10	子○○ (提告)	假網購騙匯款	112年09月07日 16時56分許 17時許	網路轉帳 4萬9,986元 4萬9,987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臺北師大郵局 (臺北市○○區 ○○○路0段 000號)	112年09月07日 17時14分許 15分許 16分許	ATM 6萬元 6萬元 1萬元					
11	卯○○ (提告)	假網購騙匯款	112年09月07日 17時12分許	網路轉帳 2萬9,986元									
12	玄○○ (提告)	假網拍騙匯款	112年09月07日 17時37分許	網路轉帳 1萬5,000元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09月07日 17時54分許	ATM 1萬5,000元					
13	癸○○ (提告)	假網購騙匯款	112年09月07日 19時08分許 20分許	網路轉帳 3萬3,066元 7,063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7-11和金門市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12年09月07日 19時26分許	ATM 4萬8,000元					
14	酉○○ (提告)	解除重複扣款	112年09月07日 19時10分許 16分許	網路轉帳 5,012元 3,123元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簡稱 即戶名：詹文甄- 彰銀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 公館分行(臺北市○○區 ○○○路0段 000號)	112年09月07日 20時02分許 05分許	ATM 2萬元 1萬元 2萬元 1萬4,000元	1號：陳冠宇 2號：葉嘉輝	交由葉嘉輝後不知去向	陳： 自稱日薪3,000元 葉： 自稱當日提領金額2%	【112偵41808】 【112偵42353】 中正二分局
15	戌○○ (提告)	假網購騙匯款	112年09月07日 20時02分許	網路轉帳 3萬4,035元									
16	趙寗菲 (提告)	解除重複扣款	112年09月07日 21時03分許 05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7元 2萬4,012元		第一銀行景美分行(臺北市○○區 ○○○街00號)	112年09月07日 21時18分許 19分許 21分許	ATM 2萬元 2萬元 1萬3,000元	1號：陳冠宇	交由葉嘉輝後不知去向	陳： 自稱日薪3,000元，另有車資2,000元	【112偵44925】 文二分局	
17	宿○○	假網拍詐騙	112年09月07日 22時54分許	網路轉帳 3萬1,123元		台北富邦銀行 景美分行	112年09月07日 23時08分許 09分許	ATM 2萬元 1萬1,000元					
18	蔡佳惠	解除重複	112年09月07日	網路轉帳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板信銀行古亭	112年09月07日	ATM	1號：陳冠宇	交由葉嘉	陳：	【112偵44026】	

(續上頁)

01

	(提告)	扣款	20時19分許 24分許	4萬9,985元 4萬0,001元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簡稱即戶 名：唐文甄-國泰 帳戶)	分行(臺北市 ○○區○○○ 路0段000號)	20時31分許 33分許 34分許 35分許 36分許 39分許 40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9,000元	(指稱2號葉嘉輝)	肇後不知去向	自稱日薪3,000元	大安分局
19	天○○ (提告)	解除重複 扣款	112年09月07日 20時32分許	網路轉帳 3萬元								
20	A○○ (提告)	解除重複 扣款	112年09月07日 21時06分許	自動存款機 3萬元		中國信託公館 分行(臺北市 ○○區○○○ 路0段000號)	112年09月07日 22時13分許	ATM 2萬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帳戶名 義人	編取帳戶話 術	寄件時間/ 地點	取件時間/ 地點	提供/指定受款之 金融帳戶(1車)	編號	資金被 害人	行騙話術	(受騙)轉帳時間	(受騙)轉帳 金額	詐欺贓款流向	不法報酬	【卷證出處】 司法警察機關
1	乙○○ (提告)	假貸款騙帳 戶	113年07月24日 15時26分許 7-11不詳門市	113年07月26日 06時57分許 7-11凱富門市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樓)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 0號帳戶(簡稱乙 ○○-土銀帳戶)	2	丙○○ (提告)	裝熟詐騙	113年07月29日 11時54分許 55分許	網路轉帳 5萬元 5萬元	不詳	陳冠宇自稱原 約定每取1件可 得800元，但自 己一無所得。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少年警察隊(簡 稱台北少年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簡稱乙 ○○-遠銀帳戶)	3	戊○○ (提告)	假網購騙匯 款	113年07月29日 17時57分許	9,987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簡稱乙 ○○-郵局帳戶)	4	辰○○ (提告)	假網購騙匯 款	113年07月29日 12時31分許 35分許 48分許 14時47分許	4萬9,988元 4萬9,988元 2萬9,985元 1萬9,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簡稱乙 ○○-台新帳戶)				113年07月29日 13時27分許 29分許 37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113年07月29日 14時45分許	ATM轉帳 2萬9,985元			
									113年07月29日 14時15分許 18分許 21分許 24分許 43分許	ATM轉帳 2萬9,985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2萬9,985元			
						5	亥○○ (提告)	假網購騙匯 款	113年07月29日 15時35分許	網路轉帳 7萬8,050元			